

2026/6/30

南京大学办公室

收文 2261 号

2026 年 5 月 26 日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做好 2026 年度省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申报和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强化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能力培养，推动我省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现就做好 2026 年省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创新计划”）项目申报和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请人应为我省研究生培养单位在读硕博士研究生，原则上须完成课程学习任务，且成绩合格，能够在毕业前完成项目研究。正在承担创新计划项目的研究生，不得重复申报。每位研究生在硕士、博士学段各仅限承担 1 项创新计划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与申请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方向相关，研究目标明确、立项依据充分、研究方案可行，研究内容具有一定的前沿性和创新性，预期成果符合实际。原则上，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 2 年。申请人导师应对项目申请内容进行指导、审核，保障项目研究的创新性、可行性和实效性。

（三）项目经费预算合理，符合省、校有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。申请人所在培养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，统筹经费对立项项目予以资助。

(四) 申请人须具有较好的学术素养和创新意识，在校期间无学术道德失范及重大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申报名额

为提高创新计划项目的实施质量和水平，建立“质量优先、规模适配、弹性调控”的限额申报机制，由各培养单位在限额范围内组织申报。根据高校类型合理确定今年申报名额上限：南京大学、东南大学每校限报 500 项，其他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和高峰计划 A 类建设高校每校限报 350 项，高峰计划 B 类建设高校每校限报 250 项，其他博士学位授予高校每校限报 150 项，硕士学位授予高校每校限报 50 项，其他研究生培养单位各限报 10 项。自明年开始，省教育厅将综合各单位实际申报数量、经费落实及组织管理等情况，动态调整申报限额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(一) 组织申报。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通知要求，面向所有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组织开展申报工作，确保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

(二) 加强审查。各培养单位要对项目涉及的意识形态、科研伦理、学术诚信及保密安全等情况组织审查，择优确定本单位申报项目名单，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后，统一报送省教育厅。

(三) 审核公布。省教育厅对申报项目组织审核，对拟立项项目在江苏教育网进行公示后发文公布。

四、项目管理

(一) 省教育厅负责创新计划项目整体制度设计、立项公布

等工作，并适时组织对各培养单位项目管理情况进行抽查。

（二）各培养单位应认真做好创新计划项目组织申报、内容审查、过程管理、经费和条件保障、结题考核、材料归档等工作，明确研究成果要求，规范结题验收程序，将每年结题验收结果报省教育厅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应对照申请书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按时保质完成研究任务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省教育厅将予以撤项，并由培养单位追回资助：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；存在剽窃他人成果或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；无法按期结题；结题验收“不合格”。

（四）项目负责人导师要切实发挥第一责任人作用，对项目研究工作进行全程指导，加强对研究生科研实践能力的培养。

（五）项目发表论文、专著等研究成果，应标注“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计划项目”（**Postgraduate Research & Practice Innovation Program of Jiangsu Province**）及项目批准号，未标注的成果不得作为结题验收材料。

五、报送材料

（一）项目申请书（见附件1）盖章版PDF文件，须统一命名为“2026CX 单位名称+一级学科（专业类别）代码+一级学科（专业类别）名称-申请人就读层次+姓名”；

（二）申报项目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盖章版PDF文件和Excel文档。

各培养单位需将上述材料打包，按“高校代码+高校名称-创

新计划”格式命名后，于6月30日前发送至邮箱jsxuewei2018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许倬恺，电话：025-83335131、025-83335248。

附件：1.2026年度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申报书
2.2026年度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计划申报项目汇总表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